

申宜宜城流水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HTP-2011033 《申宜宜城流水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签订的《申宜宜城流水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2 日;目前由于工期延误,为保证监理工作的连续性,需要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延长服务期限。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原合同附件 C 报酬和支付第 1.3.2.2 条目中第 2 条,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或补充的部分为:

补充条款:

1、延长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到期该工程项目仍未竣工,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原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作为标准,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本协议第 3 条(付款方式)约定据实结算。

2、延长监理服务费=监理人数×天数×700(单位:元),含税合同总金额暂定¥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3、付款方式:服务期间根据当月驻现场监理人数,经双方确认办理签证,延长监理服务费按月结算。

除上述费用外,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监理人其他任何费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监理费用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



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